

國立政治大學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

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均依校曆訂定日期，由任課教師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隨堂舉行，如有需要得向課務組洽借大試場。
- 第二條 教師得依授課進度之考量，自行決定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或改以其他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考試時段如非原授課時段，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以免造成學生上課或考試衝堂之情形。
- 第三條 期末隨堂考試日期，在不減少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原則下，得提前一週舉行。
- 第四條 任課教師若須印製試題，請將試題於各科預定隨堂考三天前，送交課務組印製。
- 第五條 請任課教師於各科隨堂考前，親赴或委託他人至課務組憑單領取試題及試卷。
- 第六條 各科目隨堂考時，若有學生因故須請假及補考，均由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 第七條 各科目隨堂考考畢之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點收、攜回評閱及存查，並於規定期間繳交成績。
- 第八條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同學有特殊考試需求，得向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特殊考試需求申請，申請核准後，任課教師及相關單位應給予相關協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